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

上訴人 謝育霖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更一字第8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5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謝育霖被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同時尚觸犯參與犯罪組織）罪嫌（被害人黃佳勻），經第一審審理後，變更起訴法條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重論處上訴人一般洗錢（同時尚觸犯詐欺取財罪）罪刑（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確定），原法院此次更審則變更起訴法條，改判論處上訴人詐欺取財罪刑（一般洗錢部分，不另無罪諭知確定）。因詐欺取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上開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又第一審及原審論處上訴人罪刑前，均已盡告知上訴人變更起訴法條之義務，並不影響上訴人訴訟防禦權之行使，依前開說明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之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自不因原判決附載之教示規定誤載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…」字樣，而有所不同，附此敘明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03 法官 楊力進
04 法官 劉方慈
05 法官 陳德民
06 法官 周盈文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書記官 李丹靈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